

共建网络文明 守护精神家园



王怀申 作

编者按

今年9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《意见》包括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、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、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等内容。11月19日,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在北京举办,大会主题为“汇聚向上向善力量,携手建设网络文明”,会上发布了“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十件大事”和《共建网络文明行动倡议》。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有何重大意义?怎样加强网络文明建设?本期话题对此予以探讨。

A 文明建设应网上网下全覆盖

张全林

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》指出,加强网络文明建设,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,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,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。

精神文明重在建设。网络文明是现实社会文明在网上的体现,同样需要建设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8月发布的第48

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1年6月,我国网民规模为10.11亿,互联网普及率达71.6%。这么多人上网用网,精神文明建设理应跟着“上网”。而网上网下的文明建设不可能分割,是互相影响、互相促进的关系,网络文明建设理所当然也要与现实社会同步。网上网下的精神文明程度相匹配,才能真正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强大精神动力。

文化培育是网络文明建设的内核。网络文化建设的落脚点,是通过发挥网络覆盖广、传播快的优势,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于广大网民心中,播撒到社会的方方面面。把这种优势发挥出来,需要新闻网站、商业平台及公众账号、客户端等平台凝聚传播合力,步调一致,大力传播党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,弘扬党和人民在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,尤其是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。同时,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要注重发挥魅力、激发活力,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增强民族文化自信。

道德培育是网络文明建设的关键。精神文明程度是道德境界、道德水平的总和。网上道德培育的主要方式,一方面是利用网络平台,宣传各类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,引领网络空间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文明氛围;另一方面就是依法办网、诚信用网,传播诚信文化,加强诚信建设,涵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。网络道德培养并非只限于网络场景,网下发力不可或缺,进一步完善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相结合的网络道德素养教育机制,也是网络文明建设的重头戏。

充分利用精神文明建设积累的经验。网络空间的文明创建,并不是搭建孤立的“空中楼阁”,而是现实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延伸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,加强网民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,以及行之有效的各类共建活动,都适合借着网络的便捷,更灵活、更深入地开展。

网络文明建设是新时代给出的新课题,加强对网络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把握,不断推动内容形式、方法手段、渠道载体等创新,同步推动网上网下的文明同步发展,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要求。

B 网络文明应成绿色发展标配

舒爱民

网络以方便、快捷、智慧等特点,成为人们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只是,汹涌澎湃的网络浪潮难免“泥沙俱下”,裹挟着形形色色的网络垃圾,污染精神文化空间,给社会和公众带来不利影响,尤其是对青少年造成心灵污染、精神毒害和成长阴影。

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,其中,绿色发展尤其引人注目。其实,绿色发展是一个全方位的概念,涵盖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等各个方面。而网络作为与社会生活联结的窗口和焦点,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民生等息息相关,也需要净化空间、改善环境和纯洁生态,也需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,提倡绿色管理,实现绿色发展,网络文明建设应该成为绿色发展的标配。

党和政府对网络文明建设一直高度重视,中办、国办前不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》,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提出在“十四五”期间要“加强网络文明建设”,这都为网络文明的“绿色生态园”建设提供了依据和保障。

建设网络文明是项系统工程,需要全社会提高共识、增进互信、形成合力、达到共建。首先是宣传教育不能缺席。中国是网络大国,网民大国,要想拥有一个健康文明的绿色网络环境,必须对全体网民进行宣传教育和正确引导,通过政策宣讲、法规宣传、技术传授,使广大网民强化意识,明辨是非,增强自律,承担责任,自觉远离网络垃圾,为网络文明建设贡献力量。

其次是法律法规不能缺位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网络文明需

要法律法规保驾护航。有关部门应该根据网络发展和管理的需要,认真制定、完善法律法规,为网络使用、网络经营、网络管理等划定刚性约束红线,同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做到依法用网、依法管网,网络空间自然纯净,网络文明自然形成。

再就是职能监督不能缺失。网络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肩负起网络监管责任,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不能熟视无睹、袖手旁观,而要严格管控、坚决打击。网络“清朗”系列行动需要长期坚持,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网上谣言、电信诈骗、网络窃密、个人隐私侵犯、网上语言暴力、网络黄赌毒等恶劣行为,更要重点整治、强力惩处,保护人民群众的网络合法权益。

网络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部分,健康绿色的网络可以为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提供助力。当前,我国网络文明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开展,相信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,我们必将拥有一个更加文明、更加幸福的精神家园。

点功能管理,等等。

另一方面,对网络平台是否尽到主体责任,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与处罚机制。国家网信办在前不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的意见》中表示,一些网站平台存在责任意识不充分、角色定位不准确、履职尽责不到位、制度机制不完善、管理操作不规范等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违法和不良信息禁而不绝,网络生态问题时有发生。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紧抓不放,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,跟踪评估工作效果。笔者以为,对这类平台别仅限于约谈和通报,还要加大经济处罚力度。

压实了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,就相当于抓住网络文明建设的一个“纲”,从而可以实现“纲举目张”。一旦沉重的主体责任在肩,就可倒逼网络平台在网络文明建设上积极响应、主动作为,注重重建章立制、队伍建设、技术研发、账号管理、内容管理、风险防范。再加上有关部门强化了监督与处罚震慑,就能在最大程度上督促网络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推动网络文明建设。

D 弹好守护网络文明“三重奏”

陈孝斌

世界一张网,网民同片天。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,网络已经成为社交互动、信息传播,乃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媒介和平台,是网民的集散地、新闻的舆论场、信息的枢纽站。如此重要的领域,既要在先进科学技术上领航,也应在精神文明上导航,引领广大网民乃至全社会奔向文明发展、和谐共享的美好未来。

笔者认为,守护网络文明,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,需要弹好“三重奏”。

最重要的是以“法”为绳。法,是底线,也是保障。虚拟的网络空间容易出现违法犯罪的“黑手”,不仅会对文明守法造成挤压,逐步吞噬网络空间的一块块文明阵地,更会抑制广大网民传播文明新风、做守法公民的热情。因此,倡导网络文明,汇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,首先就是要把立法、守法、护法作为重要前提。近年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》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落地,为网络空间治理夯实了法治基础,也给予了网络文明最重要的保障和呵护。随着网络技术日新月异,立法、执法、守法仍须顺势而动,持续为清朗网络空间提供坚强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支撑。

最核心的是以“正”为本。党的百年奋斗历程、新中国的飞跃发展,深刻揭示了坚持党的领导

才是“中国模式”“中国力量”“中国速度”的核心密码。要让网络文明更具方向感、精气神和正能量,就必须把“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、引领使命”落实到网络生态建设和治理的方方面面,不仅做到坚决抵制意识形态领域的侵蚀和渗透,同时也更好地增强信心、聚民心、暖人心、筑同心,不断巩固广大网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。

最主要的是以“德”为润。英国著名作家罗斯金曾说,文明就是要造就有修养的人。而所谓的“修养”,其实归结到一个字便是“德”。倡导网民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,让道德实践成为网络文明的主流价值,是网络生态良好的重要标志之一。一段帮扶的视频、一句关爱的话语、一张暖心的照片等,之所以能够引来无数网民的点赞和传播,归根结底在于网民内心期盼道德环绕,也想用自己的双手主动浇灌网络道德之花。因此,要在网络空间的道德引领、道德宣扬、道德激励上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常态化发力,以德润网、用德化人,努力让网络空间充满文明馨香的美德故事,形成“百花齐放春满园”的生动画面。

网络文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广大网络从业者和网民共同弹好以“法”为绳、以“正”为本、以“德”为润的网络文明“三重奏”,就能让源远流长的传统文明在网上续写,就能让美妙的文明乐章响彻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E 用法治为网络文明建设护航

杨维兵

网络文明建设的目的,在于创建一个健康、有序、安全、具有活力、没有污染的绿色网络环境,防止和制止网络发展过程中一些不文明、不道德甚至违法的东西。这有着极强的现实必要性。

近年来,随着网络迅猛发展,一些不文明、不道德甚至违法的信息滋生其中,污染网络空间。制造这些不文明、不道德甚至违法信息的人虽是极少数,却拉低了网络的整体洁净程度,破坏了网络传播秩序,影响了未成年网民的身心健康成长。因此,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势在必行。

加强网络文明建设,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一项庞大而系统的工程,需要各级各部门在网络空间高扬主旋律,唱响正气歌,不断增强网民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让理想信念的明灯在全体网民心中闪亮。

就网民个体来说,必须认识到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”,要增强法治素养,加强网络文明修养,从身边小事做起,自觉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,积极争做中国好网民,以实际行动,让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在网络空间熠熠生辉,并以良好的习惯影响和带动更多网民。

当然,由于知识水平和社会认知的差异,网络文明建设不能全部依赖每个网民自觉,还必须借助法治的力量,对一些不文明、不道德的言行加强治理,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言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比如,对于发布传播虚假、色情、暴力等信息,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等内容的网民,各地网信部门应及时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通过足够有效的惩戒,倒逼网民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,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,共同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。运用法治为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护航,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现代文明社会发展的必然。

监管部门依法管网、依法治网,除了全面清理整治网上不良乃至违法违规有害信息,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还必须管好、治好网络企业。强化网络平台责任,引导网络平台增强网络文明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,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。网络企业依法办网,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,才能既保障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,又让网络行业辉煌灿烂。

C 网络文明建设要压实平台责任

文川平

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精神文明建设也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在网络全面渗透社会各业、各种人群的当下,线上线下同频共振、合力互动,打通文明建设“双通道”,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。线上线下全面文明,才是理想的文明境界。

加强网络文明建设,重在压实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。虽然网络文明的含义十分广泛,网络文明建设面临着千头万绪,既需要各级网信办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

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,又需要全社会尤其是广大网民积极参与,但是,无论是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,还是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、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,都与网络平台这个最大的责任主体密切相关。因此,压实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,是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、重中之重。

如何压实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?一方面,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过程中,必须引导推动各网络平台健全管理制度,完善运行规则,规范传播秩序,保障信息安全,维护良好生态,切实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,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。比如在网络技术文明方面,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水平,防止被人利用网络平台的漏洞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,近年来这类报道并不少见。又如在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方面,要加强账号规范管理、健全内容审核机制、提升信息内容质量、规范信息内容传播、加强重